

#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文件

中国食协[2016]39号

## 关于成立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办），中国食协各专业委员会，各位会员：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相关标准工作管理，经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我会决定成立“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相关事宜。

现将我会制定的有关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框架及说明  
3.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4.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工作规则  
5.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程序和要求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成立 标委会 通知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印发

# 中国食协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食协”)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标准化工作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中国食协根据食品工业需求,组织制订、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为中国食协的英文名称缩写 CNFIA,形式为:T/CNFIA ×××—××××。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中国食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与中国食协团体标准相关的各项工作。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设秘书处具体承担日常工作以及标准化相关程序性工作。

**第五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若干。主任委员负责全面工作，副主任委员负责领导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第六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由中国食协主要领导，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负责同志，各地食协、中国食协副会长以上单位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每届任期 5 年。

**第七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下设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负责中国食协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评价工作。

**第八条** 标准审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主任委员负责全面工作，常务副主任委员负责日常工作，副主任委员按照分工负责各分委员会工作。

**第九条** 标准审评委员会设委员若干，由食品、农业、医学、营养等方面的专家以及中国食协理事单位推举的企业代表组成。委员任职需经推荐、遴选、公示等程序后，由中国食协聘任，每届任期 5 年。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重点涉及以下范围：

（一）管理标准，质量、品牌管理的通用原则、要求；

(二) 技术标准，质量、品牌管理方法、技术和工具开发；

(三) 工作标准，行业从业人员知识体系和培养方案开发；

(四) 其他食品工业有关的业务活动。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三) 有利于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和产品质量保障水平、提升产业水平、合理利用资源、推动科技创新与发展；

(四) 有利于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工业产业链发展以及相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五) 优先支持通用标准和基础性标准项目；

(六)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七) 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协商一致，会员单位均可参与。

###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的提出需符合以下任意条款：

(一) 由 3 家以上会员单位联名提出；

(二) 中国食协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三) 各地食协、分支机构、内设机构等机构根据本地区、本领域内的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四)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项目。

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需填写《立项建议书》，见附件 1。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由中国食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职责是：

- (一) 进行标准立项评审；
- (二) 审评团体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 (三) 提出团体标准实施建议；
- (四) 对团体标准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 (五) 承担其他与团体标准有关的工作。

**第十五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要求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就待立项标准给出是否立项的技术审查和论证建议。

需对项目进行补充论证的，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不建议立项，应给出理由。

**第十六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终审给出准予立项的结论后，待立项标准还应在中国食协官网上进行为期 2 周的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立项。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七条** 标准的起草组织工作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

位承担，职责包括征集参与单位、组建起草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等。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

**第十九条** 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核准。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的准备工作应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2。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应向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个月。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第二十四条** 起草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按标准审查结论要求进行二次公开征求意见时，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 2 周。

####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标准是否与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推荐性标准相矛盾、交叉或重叠；

(二) 技术内容的科学性。编制说明中是否包括标准各项技术指标设定的明确科学依据或文献来源，各项技术内容是否采纳恰当、引用合理；

(三) 技术内容的可行性；

(四) 标准内容与编写方式和体例是否相符；

(五) 对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是否合理；

(六) 其他必要性内容。

**第二十七条** 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及有关附件提交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标准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形式或者函审形式。

**第二十八条** 进行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时，须填写“标准审查意见”（见附件 4），获得 3/4 以上赞成票为通过。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有《会议纪要》，要求见附件 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成员名单。

**第三十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三十一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可申请调查，须填写“项目调查申请表”（见附件6）；无法调整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十二条** 标准审查组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标准审评委员会专家的专业构成随机选取若干名组成；审查组成员应不少于7人。

团体标准涉及多个专业时，审查组将由多个专业的专家组成，并适当增加审查组总人数。

**第三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标准审评委员会可临时组建特别审查小组。特别审查小组的设立和职责由标准审评委员会讨论确定。

## **第五节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的准备由起草组负责。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组进行修改；形式审查合格的，报送中国食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食协会长或法人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7；公告文发布在中国食协官方网站上。

**第三十六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中国食协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中国食协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4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条** 复审结果，在中国食协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中国食协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后，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十二条** 中国食协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四十三条** 中国食协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四十五条** 中国食协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进行。会员单位均可向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或项目建议单位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该建议以《标准修改申报单》（见附件9）形式提出。

**第四十七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组织标准审评委员会专家对标准修改单的修改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

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行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及审查，形成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团体标准审评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再经中国食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发布，并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修改单起草阶段的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 2 周。

**第四十八条**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时，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订或修订周期为 12 个月。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五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食协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2013 年第 1 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由中国食协负责解释。